附件

离心球墨铸铁管企业生产能力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真实反映行业生产能力现状，科学、准确地核算铸造企业生产能力，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通装函【2020】531 号），中国铸造协会发布了《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办法》（T/CFA 030501-2020）团体标准。为规范离心球墨铸铁管企业生产能力评估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国铸造协会铸管及管件分会负责离心球墨铸铁管企业的生产能力评估工作，按照《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办法》（T/CFA 030501-2020）团体标准，并结合离心球墨铸铁管生产工艺特点，核算企业生产能力并出具产能证明。

第三条　离心球墨铸管生产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申报。

第二章　企业申请

第四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申请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申请企业应为中国铸造协会会员单位。

第五条　材料申请：企业按照《离心球墨铸铁管企业生产能力评估申请书》（见附件）准备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2 份）及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国铸造协会铸管及管件分会。

第三章　生产能力评估

第六条　材料审核：中国铸造协会铸管及管件分会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初步核算企业生产能力。

第七条　现场核查：中国铸造协会铸管及管件分会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现场装备与申报材料一致性、现场实际生产情况等，核定企业生产能力；发生现场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一致的，企业需要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第四章　生产能力证明管理

第八条　中国铸造协会铸管及管件分会组织专家根据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最终核定企业的生产能力，并为企业出具生产能力证明，生产能力证明当年有效。

第九条　已开具生产能力证明的离心球墨铸管企业，每年3月底须向铸管及管件分会报送上一年度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如企业生产装备未发生实际变化，协会每年为企业开具相同生产能力、当年有效的企业生产能力证明；逾期未报送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开具当年企业生产能力证明的权利。

第十条　企业后期进行技（改、扩）建、搬迁等造成生产装备发生实际变化的，企业应在6个月内重新提交《离心球墨铸铁管企业生产能力评估申请书》（见附件1），中国铸造协会铸管及管件分会组织专家对企业生产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内离心球墨铸铁管生产企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铸造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之前所有由中国铸造协会及铸管及管件分会为离心球墨铸铁管企业开具的产能证明自动作废。

附件：《离心球墨铸铁管企业生产能力评估申请书》